NOV14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214150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2年在智利[已隐去]获得生理学博士学位。其部分博士研究在巴西、智利、美国和意大利的学术研究机构进行。申请人最近一次以H-1B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在[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员/项目科学家。2022年6月，其获得H-1B身份，在[已隐去]担任研究工程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若干标准，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因服务而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加入所寻求分类领域内要求其成员经其学科或领域专家评判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上述另外六项标准，因此审理主任本应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需的最低三项标准，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后，其作为具有科学领域杰出能力的个人，有资格获得第一优先移民签证。

A. 证据标准

该个人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我们同意。Google Scholar数据库显示其已发表文章被引用超过200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政策手册指出，此类引用的“ 相当数量 ”“ 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本案确实如此，因此认定其满足了该标准。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 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标准要求提供该人在领域内具有“ 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8 C.F.R. § 204.5(h)(3)(v)。分析的第一步是确定该人是否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集体努力不会削弱贡献的原创性；所有被认定为该集体一部分的各方均被视为作出了该贡献。“ 重大意义 ”一词未由条例或政策定义。因此，我们采用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并要求该人证明其贡献对领域产生了超过微不足道的影响。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领域内若干研究同事提供的详细、有证明力的信件。例如，一位同事描述了“ [申请人]一直在开发技术、新工具和实验装置以研究[已隐去] ”。他进一步解释其与“ 在巴西和瑞典的合作者一直在使用其中一些工具进行实验，在实验中记录啮齿动物在积极执行不同[已隐去]时的[已隐去]活动 ”。另一位同事描述了她与申请人合作的重点是开发可放置在[已隐去]皮肤上以记录数据的[已隐去]记录贴片。她解释申请人如何是[已隐去]方面的专家，并在设计、测试和部署这些“ 突破性系统 ”方面提供了巨大价值。她还解释申请人的研究贡献正在帮助她在乌克兰部署一项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研究，针对因产前[已隐去]暴露而患有[已隐去]的儿童。她表示：

贴片是革命性的，使研究人员能够以连续且无创的方式监测[已隐去]系统，其便捷程度此前无法实现……我们在这个领域才刚刚触及冰山一角……他研究了[已隐去]以及[已隐去]之间的相互作用。他致力于理解[已隐去]，特别是[已隐去]对[已隐去]的影响。

其他证据，包括更多写信人详细证明其对[已隐去]领域的原创贡献、获得资助以进行[已隐去]研究，以及其以学术文章形式作出的学术贡献被反复引用，均支持认定其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满足了该标准。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该人“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而该领域正是所申请类别对应的专业领域。 ”8 C.F.R. § 204.5(h)(3)(iv)。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 大学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其 科学领域的学生。证据还显示，他曾在智利担任研究生的论文导师。记录中包含同事就其评审本领域他人工作所出具的详细且有实质内容的推荐信。因此，他已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alien）在所申请类别对应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应当是“ 关于 ”该个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个人的雇主或该个人所关联的其他组织。此外，仅包含对该个人工作简短引用或顺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不属于“ 关于 ”该个人。See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S.D.N.Y.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的文章仅简要提及某人，不属于关于该人的文章）；see also Negro-Plumpe v. Okin, 2008 WL 106997512 (D. Nev. 2008)（聚焦于某角色或节目的文章不属于关于该演员的文章）。

申请人提交了三篇报道申请人工作的已发表文章。一篇题为 的文章于 2021年发表在一份智利全国发行报纸上。该文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但未包含作者，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另一篇日期为 2021年、发表于 Coun News、题为! I
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是在全国范围内获得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该 研究资助的36名科学家之一这一事实。然而，由于该文章未显示作者，且似乎仅在本地流通，因此也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最后一篇题为 、日期为l J2019、由
_____ 撰写的文章发表于 Ethology, Zoology Scient[fic News。然而，该文章的英文翻译未提供任何迹象表明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也未提供任何独立证据证明该出版物构成“ 主要媒体 ”。因此，所提供的文章均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为专注于 领域的研究人员，符合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

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证据表明，作为美国两家卓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申请人在 _____ 贴片领域的工作已获得持续声誉，这些贴片可能具有彻底改变全球研究和医疗实践的潜力。例如，他开发的贴片可测量 _____
以无创方式向医务人员提供连续监测，这
是照护脆弱人群（如
患者）的工作。他通过获得来自国家研究机构和基金会（包括NIH、NSF和I IInstitute）的著名资助奖项，证明了其研究的有效性及其应用。此外，他的同事将他描述为该领域的领导者，以及被邀请在科学会议和重要研究机构组织的研讨会上作报告的人。所提供的三篇文章表明，他的工作已获得国际认可，其中一篇文章发表在智利全国性报纸上，另一篇发表在俄语科学出版物上。他在 Institute的同事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将如何有助于治疗 。特别是，申请人开发的技术使得 光可远程控制，并被研究_____模型的研究人员使用。申请人正在进行的研究的重要性，以及他开发的工具用于协助其他研究人员在对于美国医学研究界具有重大意义的领域开展工作，使他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列。

C. 继续在该领域工作

根据该法第203(b)(l)(A)(ii)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能力领域工作。申请人已表明其受雇于I IUniversity担任研究科学家，且记录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除继续在其领域从事工作外还有其他计划。因此，该要求似乎已满足。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其是特殊能力研究人员。此外，他已表明其将继续在其特殊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裁定：上诉获支持。